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项目名称：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

招标编号：HBCZ-2401050092-24087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I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 |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 3. 其他事项..... | 2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 6.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 3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
| 8. 联系方式.....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投标人须知..... | 13 |
| 1. 总则..... | 13 |
| 1.1 项目概况..... | 13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 1.3 招标范围、时间要求和采购要求..... | 13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 1.5 费用承担..... | 14 |
| 1.6 保密..... | 14 |
| 1.7 语言文字..... | 14 |
| 1.8 计量单位..... | 14 |
| 1.9 踏勘现场..... | 14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4 |
| 1.11 分包..... | 14 |
| 1.12 偏离..... | 15 |
| 2. 招标文件..... | 15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6 |
| 3. 投标文件..... | 17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3.2 投标报价..... | 17 |
| 3.3 投标有效期..... | 18 |

| | |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8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8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 | 18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4. | 投标 | 19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 5. | 开标 | 20 |
| 5.1 | 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 | 20 |
| 5.2 | 开标程序 | 20 |
| 5.3 | 开标异议 | 20 |
| 5.4 | 特殊情况的处置 | 20 |
| 6. | 评标 | 21 |
| 6.1 | 评标委员会 | 21 |
| 6.2 | 评标原则 | 21 |
| 6.3 | 评标 | 21 |
| 6.4 | 重新评审 | 21 |
| 7. | 合同授予 | 22 |
| 7.1 | 评标结果公示 | 22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 | 22 |
| 7.3 |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2 |
| 7.4 | 定标 | 23 |
| 7.5 | 中标通知 | 23 |
| 7.6 | 履约保证金 | 23 |
| 7.7 | 签订合同 | 23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
| 8.1 | 收取方式和标准 | 23 |
| 8.2 | 收取时间 | 23 |
| 9. |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3 |
| 9.1 | 重新招标 | 23 |
| 9.2 | 不再招标 | 23 |
| 9.3 | 终止招标 | 24 |
| 10. | 纪律和监督 | 24 |
| 10.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 10.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 10.3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10.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 |
|-----------------------------|-----------|
| 10.5 质疑..... | 24 |
| 11. 其他内容..... | 26 |
| 11.1 “签章”、“盖单位公章”要求..... | 26 |
| 11.2 解释权..... | 26 |
| 11.3 知识产权..... | 26 |
| 11.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26 |
| 11.5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 26 |
| 11.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26 |
| 11.7 其他..... | 26 |
| 1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
| 资格审查表..... | 28 |
| 符合性审查表..... | 31 |
| 详细评审表..... | 33 |
| 1. 评标方法..... | 37 |
| 2. 评审标准..... | 37 |
| 2.1 评审标准..... | 37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7 |
| 3. 评标程序..... | 37 |
| 3.1 评标准备..... | 37 |
| 3.2 初步评审..... | 38 |
| 3.3 详细评审..... | 39 |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0 |
| 3.5 评标结果..... | 40 |
| 3.6 编写评标报告..... | 40 |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 |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41 |
| 4.3 评标争议处理..... | 4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2 |
| 一、项目概况..... | 42 |
| 1.1 采购内容..... | 43 |
| 1.2 商务条款..... | 44 |
| 二、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45 |
| 2.1 “盒条件”部署及关联技术要求..... | 45 |
| 2.2 设备迁移实施服务..... | 49 |

| | |
|----------------------------------|-----------|
| 2.3 验收要求..... | 50 |
| 2.4 安全要求..... | 50 |
| 2.5 服务、售后服务要求..... | 51 |
| 2.6 培训、技术支持要求..... | 51 |
| 2.7 人员要求..... | 51 |
| 2.8 其他要求..... | 5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52 |
| 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服务承揽合同..... | 52 |
| 附件一 保密协议..... | 63 |
| 附件二 廉洁协议..... | 67 |
| 附件三 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 70 |
| 附件四 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项目技术方案..... | 72 |
| 附件五 备件清单..... | 7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 资格审查导航表..... | 74 |
| 符合性检查导航表..... | 76 |
| 评标导航表..... | 77 |
| 目 录..... | 78 |
| 一、商务文件..... | 79 |
| (一) 投标函..... | 79 |
| (二) 投标一览表..... | 81 |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82 |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5 |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6 |
| (六) 法人授权委托书..... | 87 |
| (七)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88 |
| (九)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 91 |
|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如有）..... | 92 |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93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3 |
| 2. 一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95 |
| 3.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97 |
| (十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 98 |
| (十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99 |
| (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101 |
| 附件 13-1 拟委任的本合同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 102 |
| (十四) 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 103 |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二、技术文件104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4
 - (二)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04
 - (三) 服务方案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CZ-2401050092-240877

本招标项目已由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鄂烟工董决（2024）3号文批准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

1.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标包 1 名称：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

采购内容：本项目中标人需要负责完成 2024-2027 年新增、改造及搬迁包装机、装封箱机、人工装箱对应的“盒条件”关联系统集成实施工作，以及针对盒条件关联相关的深化应用实施和集成，确保二维码相关生产作业的数据准确性和效率提升。

年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466.34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标供应商：1 家。

1.3 项目地点：武汉卷烟厂、襄阳卷烟厂、三峡卷烟厂、恩施卷烟厂、红安卷烟厂、广水卷烟厂指定位置。

1.4 采购结果及服务期限要求：三个采购年度（合同生效时起算）；本项目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按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1.5 交付期要求：单批次订单下达之日起 60 日历天达到验收条件。

1.6 质保期要求：系统免费质保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 采购结果应用范围：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需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烟草行业统一规定的采购结算要求除外。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2.1 一般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2.1.3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1.4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2.2 特殊要求：无。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事项

3.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参加采购活动中，被刑事判决、刑事裁定或党政纪处分决定认定有行贿行为的情形，应实施禁入管理。对行贿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新的采购项目。以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生效的时间为准。

3.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根据《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执行处理。

3.3 其他：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7日00时至2024年8月14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4.2.2 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4.2.3 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网上支付”，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0元/标包、平台服务费400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或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使用“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办理费用 400 元，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6.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6.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6.3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联系人：董先生、王女士、库先生

招标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部门：生产制造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 1355 号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部门：生产制造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7-83298200 电子邮箱：zhangyousong@wh.hbtobacco.cn 邮寄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55 号 邮编：43004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智慧、库克、王义清 电话：13007112183、13871219240 电子邮箱：317638726@qq.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10 楼 邮编：430071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表 须查验的资料；同时还需满足本章 1.4.2-1.4.4 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2 |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一般条款偏离范围和幅度 | 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不限项数。 |
| 2.2.1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u>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后一个自然日17时00分</u>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提出问题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17时00分。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40000） 2. 提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开标时间一致 3. 形式：转账、电汇 4. 递交方式： （1）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银行转出。 （2）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需提交电子保函材料。 收款单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 账 号：572976591978 行 号： / 招标编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招标编号及标包号） 一、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应在用途或附言、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字样；采用网银转账缴存至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我公司指定银行帐户方式的，应在“款项来源”中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字样。</p> <p>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p> <p>1. 公司财务部查询电话 027-87311206。</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利息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p> <p>2.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p> <p>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不足以支付退款手续费的，不退还相应利息。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p> <p>4. 投标人应向本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作为本公司退还利息的原始凭证，投标人不能出具合法有效的利息收款凭证的，本公司只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利息。</p> <p>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p> <p>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利息。</p>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p>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p> <p>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p> <p>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特别说明：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包括：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本投标文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一份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完全一致的可编辑Excel版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至“投标附件”中，用于复核分项报价。如有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已签章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
| 5.1.1 | 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 |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2人，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5人。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7.4 | 定标方式及定标原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个中标人：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包）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人顺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多个中标人的业务量分配规则及成交价格取费规则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条款。</p> |
| 7.6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处应与第五章 合同条款要求一致）</p> <p>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或中标价的_____%（根据国家规定，不超过10%）。</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p> <p>如承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则最迟在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前提交；如承诺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则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p> <p>3. 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账户转入下述账户：</p> <p>收款人：</p> <p>开户行：</p> <p>账号：</p> <p>行号：</p> <p>4. 履约保证金如采取保函方式担保的，应满足：</p> <p>（1）各方当事人信息、保函编号、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索赔方式及文件要求、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银行及负责人签章、签发日期等十一项基本要素完善、准确；</p> <p>（2）不接受一般责任（保证）保函；</p> <p>（3）需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索赔条件不带附加条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4) 如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保函到期的，应重新提供担保。 |
| 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p>中标人付费</p> <p>收取标准：按照《湖北中烟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协议标准》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万元。</p> <p>注：如本项目最终招标失败，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以下标准支付：</p> <p>1) 对于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项目，招标人不支付代理费用；</p> <p>2) 对于已完成评审环节的项目，应适当补偿聘请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及场地租用等费用，可按1万元/项目收取。</p> |
| 8.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如本项目最终招标失败，则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库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招标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此处大型企业为55，中小型企业为50）个自然日内，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用。</p> |
| 9.1 | 重新招标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u>3</u>个的（招库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投标人数量）；</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u>3</u>个的；</p> <p>（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9.2 | 不再招标 |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u>3</u>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
| 11.1 | 签章、盖单位公章要求 | <p>签章是指：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中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后扫描上传，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签名章等均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CA数字证书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部分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p> <p>盖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公章指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分公司印章代替。</p> |
| 11.2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1.3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
| 11.4 |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4.2.3 款</p> |
| 11.5 |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 <p>法律与改革部门：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与改革部（规范办）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27-83298149</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电子邮箱：sunsw@wh.hbtobacco.cn 邮寄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55 号 邮编：430040 |
| 11.6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2，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7 | 其他 | 投标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
| 11.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后 15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开标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项目名称。

1.1.5 项目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相关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时间要求和采购要求

1.3.1 招标范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相关要求。

1.3.2 时间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相关要求。

1.3.3 采购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3) 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

1.10.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问题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列表 2.2.1 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下同）**提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答复或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通知。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修改通知，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异议。

2.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函，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b)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c) 异议项目名称及编号、异议相关事项和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d) 异议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有效线索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e) 提出异议的日期；

f) 异议人的署名及签章。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异议函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章，并附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

2.4.3 异议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异议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异议有效期限内提交。异议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2.4.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函当日告知异议人已收到相关函件且在处理，并收到异议函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处理。如异议涉及的内容较多，无法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人可答复的时间，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作出处理决定及答复。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招标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5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2.4.6 异议回复处理前，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记录，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或质疑。

2.4.7 自异议回复函件正式发出 3 日内，未接到新的有效异议、质疑函件的项目，可正常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2.4.8 招标人采购实施部门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采购实施部门应当按照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文件；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可以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要求，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投标工具功能将评审因素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关联。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后扫描上传，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签名章等均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部分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电子交易平台”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 PDF 格式或 WORD 版投标文件和可编辑 Excel 版报价文件（含分项报价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使用“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1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招标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形成开标记录；

(3)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等在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并且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开标一览表格式后 15 分钟内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签字确认开标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4)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标段（包）递交投标保证金、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标段（包）递交投标保证金、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异议。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话进行，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直接经办人及招标采购文件主要编写人；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重新评审

6.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复核发现存在需要重新评审情形的，可在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重新评审。如：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2 评标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条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第一章招标公告7.发布公告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函，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b)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c) 异议项目名称及编号、异议相关事项和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d) 异议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有效线索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e) 提出异议的日期；

f) 异议人的署名及签章。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异议函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章，并附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

7.2.3 异议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异议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异议有效期限内提交，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异议函一律不予受理。异议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7.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函当日告知异议人已收到相关函件且在处理，并收到异议函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处理。如异议涉及的内容较多，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须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人可答复的时间，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作出处理决定及答复。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招标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5 异议回复处理前，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记录，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或质疑。

7.2.6 自异议回复函件正式发出3日内，未接到新的有效异议、质疑函件的项目，可正常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无异议、质疑，或异议、质疑已处理完毕，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式及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5.2 中标结果公告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及缴纳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收取方式和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收取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若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2 不再招标

若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

10.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法律与改革部门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当按前述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法律与改革部门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10.5.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 b)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c)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d)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有效线索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e) 提出质疑的日期；
- f)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异议函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章，并附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
- g) 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质疑的，应当附异议函及回复资料的文件。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律与改革部门应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质疑函一律不予受理。质疑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10.5.3 质疑的受理及答复。

法律与改革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当日告知质疑人已收到相关函件且在处理，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处理。如质疑涉及的内容较多，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答复，须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质疑可处理答复的时间，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作出处理决定及答复。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作出答复前，应当通知采购实施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4 自质疑回复函正式发出3日内，未接到新的有效质疑函件的项目，可正常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10.5.5 质疑的撤回。

质疑回复处理前，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受理部门视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被准予撤回的，质疑处理过程终止。质疑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质疑。

10.5.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质疑，受理部门应当驳回，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不是所异议、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异议、质疑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b) 异议、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无充分有效证据或涉嫌恶意质疑、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异议函、质疑函未按相关资料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或资料不全的；
- d) 超过异议、质疑规定时效的；
- e) 已经作出异议或质疑回复，并且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f) 质疑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
- g) 异议、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提出人不能提供合法信息来源和有效证据的；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h) 不属于受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 i)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予受理的。

10.5.7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之一，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由招标人按《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QB/HBZY.CG66)列入公司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情节较轻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含）以上3年以下；情节较重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以上3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 其他内容

11.1 “签章”、“盖单位公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要求。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11.5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11.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其他

投标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1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投标人名称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须出具信誉声明 | |
| 3 |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 4 |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招标人采购管理系统禁入情况查询结果 | |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 | | |
|----------|--|--|--|
| 5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
| 6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3）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一、商务文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关联企业 | |
| 7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一、商务文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关联企业 | |
| 审核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监督人员签名： | | | |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非法人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确实无法查询到企业信用信息，则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对联合体单位均需要进行资格审查。

5) 符合资质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并记录不满足的具体事项。

6)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须查验的资料 | 投标人名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一、商务文件（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签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印鉴等均视为无效。 | |
|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唯一； | 一、商务文件 （二）投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 |
| 5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一、商务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相关要求） | |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 | | |
|----------|---|---|--|
| 6 | 投标人未有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所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任一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审核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监督人员签名： | | | |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3)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对联合体单位均需要进行资格审查。4)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并记录不满足的具体事项。5)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详细评审表

| 项目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评审项目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价格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30分 |
| 价格部分 (50分) | 价格部分 (50分) |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不含税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达到6-10家时,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不含税总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有效投标人达到11-15家时则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进行计算。以此类推有效投标人每多增加5家则多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p> <p>2. 得分计算: 以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不含税总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 相等的得满分50分, 每高1%扣1分, 每低1%扣0.8分, 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保留2位小数), 扣完为止。</p> <p>1) 投标不含税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p> <p>2) 投标不含税总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于1.0%扣1分; 该项记分公式为: $K=50-[(q-Q) /Q] \times 100 \times 1 \quad (0 \leq K \leq 50);$</p> <p>3) 投标不含税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于1.0%扣0.8分。该项记分公式为: $K=50-[(Q-q) /Q] \times 100 \times 0.8 \quad (0 \leq K \leq 50);$</p> <p>3. 以上算式中: q--投标不含税总价, Q--评标基准价, K--报价得分。</p> <p>本项目最低得分0分, 不计负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项目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p>商务部分 (20分)</p> | <p>体系认证 (2分)</p> |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注：1、2应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证明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 <p>财务状况 (3分)</p> | <p>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则按成立年份的财务报告计算评分。 按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进行排序，第1名3分，每低1名扣0.5分，扣完为止。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2023营业收入总额/2021营业收入总额)^{1/2-1}]*100% 未提供完整年份财务报表的不得分。未提供完整年份财务报表的不得分。</p> |
| | <p>纳税信用 (2分)</p> | <p>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A级纳税信用2分；B级纳税信用1分；其余或无法提供纳税等级评价不得分。 注：（1）须提供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税务局盖章版证明文件，应体现2023年度及评价等级，证明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2）对办理税务登记不满两年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不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视为B级。</p> |
| | <p>类似业绩 (10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期为止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最多得10分： 具有产品二维码关联的项目业绩（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含二维码关联相关内容），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p> |

| 项目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p>至少一张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至少一张合同对应的银行收款凭证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完整、有效，否则不予认可。</p> |
| | <p>客户评价 (3分)</p> | <p>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客户方出具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中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时间、反馈意见须加盖客户方公章（或客户方部门章），并提供客户方联系方式。每具有一个客户正面评价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 1.须提供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对应的有效反馈意见，不属于上述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若上述某项类似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其业绩对应的客户反馈意见也不予认可； 3.正面评价是指满意、优秀、良好等；若为分值的，90分以上（含）视为正面评价；评价不正面的不得分。</p> |
| <p>技术部分 (30分)</p> | <p>总体技术方案 (10分)</p> | <p>对招标文件的硬件选型和总体技术要求符合湖北中烟包装机及封箱机二维码统一应用需求，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符合招标要求，根据投标方案的硬件选型及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总体技术方案可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硬件配置先进，硬件清单清晰完整，完全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得7-10分； 2.总体技术方案可操作性较强且较为科学合理，硬件配置较先进，硬件清单较完整，能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3-6分； 3.总体技术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硬件配置一般，硬件清单中有缺项漏项，结构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得0-2分。</p> |
| | <p>系统功能设计 (10分)</p> | <p>对招标文件的总体采购要求、软件系统要求等方面，从需求吻合度、技术性能先进性、方案完整性、</p> |

| 项目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安全可靠等方面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管理子系统重大故障应急措施、现场管理子系统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断点续传和时间同步失败解决办法等。 1.系统功能设计完整，结构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10分； 2.系统功能设计较完整，结构较清晰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且较为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6分； 3.系统功能设计有缺项漏项，结构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投标人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方式、响应措施等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及时性高、可靠性高的，得4-5分； 2.方案及时性较强、可靠性较高的，得2-3分； 3.方案及时性、可靠性一般的，得0-1分； |
| | 零备件保障 (3分) | 投标人分别提供零备件清单，进行综合比较： 1.零备件清单、分项报价完整的，得2-3分； 2.提供的零备件清单较完整，得1分； 3.提供的零备件清单、分项报价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人员培训 (2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目标、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等具体。 1.培训方案详实、合理、系统的，得2分； 2.培训方案简单、不够完整的，得1分； 3.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不含税总价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不含税总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1) 招标文件；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3) 开标记录；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4) 最高投标限价；
- (5) 供应商不良行为查询结果。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核心产品允许代理商投标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如：“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硬件特征码相同、或硬件特征码、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IP 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开标现场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3.3.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5 所有评委在评标完成未签字前，必须对各项评分进行复核，确认客观分应完全一致分值汇总统计无计算错误、分项评分没有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后方可签字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不含税总价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不含税总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7.4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5.4 提供相同品牌不同型号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不含税总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相同品牌不同型号核心产品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如因投标人数量过多导致当天无法完成所有评审工作、“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是行业所属的省级工业企业，下辖武汉卷烟厂、襄阳卷烟厂、恩施卷烟厂、三峡卷烟厂、红安卷烟厂、广水卷烟厂，按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23 年以来已在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6 家卷烟厂(边侧环境)部署“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现场管理子系统、移动应用子系统的管理；完成了“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与行业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行业卷烟二维码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盒条件”关联及相关数据上报；在卷烟厂生产现场(端侧环境)部署“盒条”“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并在包装机、封箱机上进行固定读码器、传感器等硬件的安装集成，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与件烟码的精准关联，成品率符合生产作业和产品质量相关要求；若出现异常情况，具备“盒条”“条件”人工关联功能。

本项目拟按行业标准开展三个采购年度新增、改造、搬迁包装机、封箱机对应的“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集成实施工作，确保二维码相关生产作业的数据准确性和效率提升。

招标人按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卷烟商标纸改版工作的通知，完成卷烟包装体标准改版，包装体印有“本公司提示”字样面分别为盒装 A1 面和条装 A1 面。以“本公司提示”字样在包装体 A1 面下方区域为基准，包装体的 A2 面、B1 面、B2 面、C1 面、C2 面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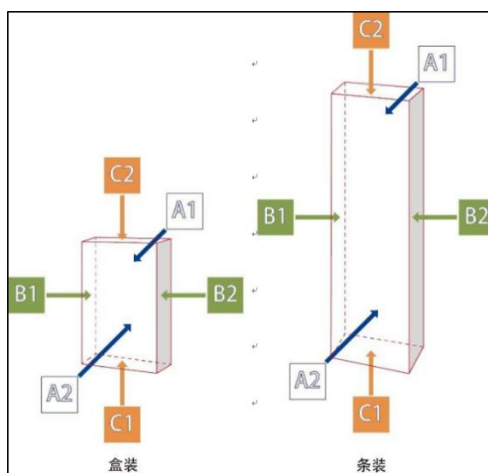


图 1 印刷面示意图

(1) 喷印位置

盒包装体：B2 面，考虑避开拉线，具体根据 B2 面整体设计要求分类设计。

条包装体：C1 面，上、下、左、右居中。

(2) 尺寸

盒包装体：喷印尺寸 7mm×7mm 或 8mm×8mm，底框单边宽度 1.2mm 或 1.5mm。

条包装体：喷印尺寸 10mm×10mm 或 12mm×12mm，底框单边宽度 1.5mm。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3) 特殊要求

喷印位置和尺寸如有个性化要求的，以招标人提供技术参数为准。

1.1 采购内容

1.1.1 项目名称：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

1.1.2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包。

1.1.3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

1.1.4 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年预计采购数量 (台/套) |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不含税, 万元/台/套) | 年预计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
|----|--------------------------|---------------|------------------------|-------------------|
| 1 | “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 (产线级) 实施 | 10 | 12.573 | 125.7300 |
| 2 | “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 (产线级) 实施 | 5 | 12.573 | 62.8650 |
| 3 | 固定读码器 | 86 | 1.9735 | 169.7210 |
| 4 | 工业交换机 | 23 | 0.153 | 3.5190 |
| 5 | 手持扫码器 | 9 | 0.63 | 5.6700 |
| 6 | 电控柜 | 13 | 0.387 | 5.0310 |
| 7 | 人机交互设备 | 9 | 0.63 | 5.6700 |
| 8 | 控制器 | 11 | 1.157 | 12.7270 |
| 9 | 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 | 14 | 1.496 | 20.9440 |
| 10 | 工控机 | 9 | 1.62 | 14.5800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年预计采购数量 (台/套) | 最高投标费率 | 年预计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
| 1 | 硬件集成 | 7 | 9.405% | 22.3709 |
| 2 | 包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 | 9 | 10% | 12.2795 |
| 3 | 封箱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 | 3 | 10% | 5.2319 |

注：年预计采购金额由实施部分、硬件部分、硬件集成及包装机、封箱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组成，不含税价为 466.34 万元。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1) 以上单价限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标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硬件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试运行、培训、技术交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和期限内的所有工作费用，以及为完成标包项目工作可能发生的人工和人身意外保险、协调、交通、检测、必要的工具材料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单价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年预计采购金额。

3) 硬件集成费不含税总价= \sum （各硬件不含税单价×各硬件年预计采购数量）×硬件集成费率
硬件包括固定读码器、工业交换机、手持扫码器、电控柜、人机交互设备、控制器、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工控机

4) 包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不含税总价=（4×固定读码器单价+1×工业交换机单价+1×手持扫码器单价+1×电控柜单价+1×人机交互设备单价+1×控制器单价+1×工控机单价）×（1+硬件集成费率）×包装机、封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费率×年预计采购数量

5) 封箱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不含税总价=（5×固定读码器单价+1×工业交换机单价+1×手持扫码器单价+1×电控柜单价+1×人机交互设备单价+1×控制器单价+1×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单价+1×工控机单价）×（1+硬件集成费率）×包装机、封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费率×年预计采购数量

1.2 商务条款

★1.2.1 采购结果及服务期限要求：三个采购年度（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项目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按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1.2.2 采购结果应用范围：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需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1.2.3 服务地点：武汉卷烟厂、襄阳卷烟厂、三峡卷烟厂、恩施卷烟厂、红安卷烟厂、广水卷烟厂指定位置。

★1.2.4 合同签订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一签三年。

★1.2.5 合同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第四条。

★1.2.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烟草行业统一规定的采购结算要求除外。

★1.2.5.2 本合同项下招标人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包含成交投标人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管理费用、物资材料、辅助和配套设施等。**

★1.2.5.3 开票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6 质保期要求：系统免费质保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7 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必须为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参数、质量等要求（识别率、关联率、剔除装置的剔除率 \geq 99.99%）。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1.2.8 违约责任：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第九条。

二、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 “盒条件”部署及关联技术要求

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武汉卷烟厂、襄阳卷烟厂、恩施卷烟厂、三峡卷烟厂、红安卷烟厂、广水卷烟厂的“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共2个子系统及配套硬件（包括：工业交换机、电控柜、人机交互设备、控制器等）开展采购、集成与部署。投标人须针对各种型号的包装机、封箱机提供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与件烟码的精准关联，成品率符合生产作业和产品质量相关要求。拟需要安装的包装机、封箱机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湖北中烟各下辖卷烟厂现有各种型号，最终实施数量在不超项目投资金额的前提下，以各单位实际到货包装机与封箱机型号和数量为准。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提出集成实施技术与服务方案，并根据各卷烟厂实际设备情况，完成“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的集成实施，包括软件部署、硬件采购、产线设备的硬件安装和集成，以及软硬件材料的运输、保管和项目的施工、管理、培训、系统运维等。

（1）投标人须合理设计固定读码器等相关硬件在产线设备上的安装位置。投标人需要进行机械件改装的，改装后不能对产线设备和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2）投标人承诺所设计的方案中读码器及相关硬件的数量，完全满足湖北中烟各类包装机实现在线“盒条”关联的需要，满足各类封箱机“条件”关联的需要。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招标人需求变更，导致采购数量变更的，经过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4）生产工艺技术指标

设备连续运行三个白班(每班7小时；平均有效作业率：满足包装机平均有效作业率 $\geq 85\%$ 、装箱机平均有效作业率 $\geq 95\%$)。每班由于系统相关故障导致2台及以上设备同时出现故障停机时间合计 ≤ 12 分钟。

（5）当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投标人须提供现场管理子系统重大故障应急方案。当现场系统发生临时故障时，投标人须提供现场管理子系统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的技术方案。当系统断点续传、时间同步失败时，投标人须提供断点续传、时间同步失败不影响生产的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要求

| 采购内容 | | 技术标准及技术服务需求 |
|------|------------------------|---|
| 实施部分 | “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 在包装机上安装、调试“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的准确读取、准确剔除和精准关联。主要包括基础配置、“盒条”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传、安装调试、关联系统等功能模块。 |
| | “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 在封箱机上安装、调试“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实现卷烟条二维码、卷烟件码的准确读取、准确剔除和精准关联。包括基础配置、“条件”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传、安装调试、关联系统等功能模块。 |
| 硬件部分 | 固定读码器 | 支持 QR、DM 等二维码码制、图像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配备高速液态镜头、支持高速自动对焦、最大采集速率不少于 80HZ、电源 24 VDC ±10%，工作距离 70mm-390mm 之间、视野范围最小 50*37mm/最大 282*211mm、通讯协议包括以太网、I/O 等、防护等级 IP67； |
| | 工业交换机 |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到 50℃、以太网端口数不少于 8 个、端口速率 10/100/1000BaseT(X)自适应 |
| | 手持扫码器 | 用于码损坏时手工补码关联，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0、防跌落要求，枪把承受从 1.5 米高度跌落至混凝土地面的冲击力、支持条码码制 QR、Code128、Code39 等、支持无线通讯模式。 |
| | 电控柜 | 内含所需的电压电气件（如：主开关、光电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线路保护开关、接线端、直流电源），柜门须配锁；柜体尺寸根据内置部件及数量合理选择，预留空间便于线缆安装及检修维护。 |
| | 人机交互设备 | 屏幕尺寸不小于 19 寸，分辨率 1920*1080，五线电阻或电容触控，反应时间：≤25ms，工作环境：0℃~5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 | 控制器 | 控制器包括 CPU 等计算处理单元、配套的电源模块、网络通讯模块、模块连接器等功能部件。控制器计算处理能力应能够满足所控硬件的控制信号处理要求，控制器（I/O）数量须配备充足，满足系统自身控制信号连接的要求，满足与包装机、封箱机控制系统连接的要求。 |
| | 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 | 进行“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与封箱机集成设计时，为减少条二维码识别异常导致的封箱机停机报警和移出件烟操作，在进堆叠箱体前的条烟传输带上设计加装条烟剔除装置。 |
| | 工控机 | CPU：主频≥2.9GHz，内存配置≥64GB DDR4，硬盘配置≥2*1TB 固态硬盘+1*128GB 固态硬盘，8 个 USB 口，6 个串口，1 个 16 路 GPIO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可选第三显示模块（DVI/DP/HDMI），支持 4K 显示分辨率，可扩展 1 个 PCIe*4，2 个 PCI。 |
| 集成部分 | 硬件集成 | 系统集成主要指在产线设备（包装机、装封箱机）上安装“盒条”“条件”现场管理子系统及相关硬件、配件，实现上述产线设备的控制系统与现场管理子系统的数 |

| | | |
|--|--|---|
| | | 集成、控制集成等。相关硬件主要包括固定读码器、控制器、工控机、人机交互设备、电控柜、手持扫码枪、条剔除装置等。 |
|--|--|---|

自动线关联作业要求

| 序号 | 类别 | 业务环节 | 业务描述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1 | 辅料环节 | 二维码位置 | 统一二维码在小盒、条盒的指定面位置，以确保辅料的通用性及产品的一致性。 | 提供的二维码采集、关联等硬件应与改造设备产线对应生产产品规小盒、条盒指定面位置的二维码技术要求相匹配。 | 小盒面，条盒面示意图详见图 1 |
| 2 | “盒条”关联 | “盒条”关联预扫描（品检工位） | 设备生产过程中，在“盒条”关联前需对机台小盒二维码进行预扫描，异常情况进行分类别的报警、停机、剔除。 | 1、二维码识别异常：对扫码异常的小盒进行剔除并统计数量； 2、对连续三个重码剔除并停机报警。 | |
| 3 | | “盒条”关联扫描 | 设备生产过程中，进行“盒条”关联时机台小盒二维码扫描发生异常情况需要进行分类别的报警、停机、剔除。 | 1、在“盒条”关联扫描处需要有异常码（不能识别）报警停机功能。 | |
| 4 | | 其余原因导致“盒条”关联条包未进入“条件”关联环节 | 已经“盒条”关联的条包，可能因为剔除、质检、物流损坏、返工等原因，导致未进入“条件”关联环节，需对系统中此类“盒条”关联条包数据进行处理。 | 系统检测到已完成“盒条”关联的小盒通过补烟再次进入“盒条”关联环节时不能影响新的“盒条”关联，即不需要人工介入的情况下，确保“盒条”关联关系的准确。 | |
| 5 | | “条件”关联预扫描 | 设备生产过程中，在“条件”关联前需对机台条盒二维码进行预扫描，异常情况进行分类别的报警、停机、剔除。 | 1、二维码识别异常：把不能正常扫码的条包在装箱前进行剔除。 2、具备防错牌、混牌功能。 3、盒条关联关系异常的条剔除 | |

| | | | | | |
|---|------------|------------|---|--|--|
| 6 | | “条件”关联扫描 | 设备生产过程中,在“条件”关联时需对机台不同来料方向的条盒二维码进行扫描关联,需提供可扫描指定面在不同来料方向的位置方案,异常情况进行分类别的报警、停机、剔除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维码识别异常:把不能正常扫码的条包在装箱前进行剔除。 2、具备防错牌、混牌功能。 3、盒条关联关系异常的条剔除。 | |
| 7 | | “条件”关联异常处理 | 封箱机卡烟时,系统具备处理功能。设备生产过程中,在“条件”关联时对机台条盒二维码进行扫描,异常情况需要进行分类别的报警、停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封箱机内烟条或烟箱卡坏等情况,提出处理方案,确保操作简便、关联准确。 2、条件关联关系异常的进行报警、停机,人工处理并复位后可以正常开机运行。 3、准确识别异常件烟的位置。 | |
| 8 | 生产工艺验收技术指标 | / | “盒条件”关联系统项目生产工艺验收标准 | <p>设备连续运行三个白班(每班7小时;平均有效作业率:满足包装机平均有效作业率≥85%、封箱机平均有效作业率≥9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小盒、条盒二维码读码准确率≥99.99%、“盒条件”二维码关联准确率≥99.99%。 2、每班单台设备由于产线级单点故障时间合计≤10分钟。 3、每班由于系统相关故障导致2台及以上设备同时出现故障停机时间合计≤12分钟。 | |

2.2 设备迁移实施服务

| 采购内容 | 技术标准及技术服务需求 |
|-------------|--|
| 包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件拆卸:须包含包装机读码器、传感器、支架、机台线缆、改造件等拆卸工作;(单套含4×固定读码器+1×工业交换机+1×手持扫码器+1×电控柜+1×人机交互设备+1×控制器+1×工控机) 2、物资清点打包:须包含原厂物资清点打包、线缆胶带封装等工作; |

| | |
|--------------------|--|
| | <p>3、勘测、调研、设备部署位置确认：须包含机台部署位置、线缆桥架位置、二维码朝向及电控柜位置确认等工作；</p> <p>4、包装机安装部署：须包含硬件部署、布线、线缆连接、桥架安装、硬件调试等工作；</p> <p>5、读码器调试：须包含读码器位置调整确认、读码器参数配置调试等工作；</p> <p>6、软件调试：须包含端侧软件实施（网络调试、功能恢复）、端侧脚本数据校验等工作；</p> <p>7、设备验证：须包含设备系统功能性测试、准确性测试、生产验证、现场管理子系统数据上传验证等工作。</p> |
| <p>封箱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p> | <p>1、原件拆卸：须包含封箱机读码器、传感器、支架、机台线缆、改造件等拆卸工作；（单套含 5×固定读码器+1×工业交换机+1×手持扫码器+1×电控柜+1×人机交互设备+1×控制器+1×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1×工控机）</p> <p>2、物资清点打包：须包含原厂物资清点打包、线缆胶带封装等工作；</p> <p>3、勘测、调研、设备部署位置确认：须包含机台部署位置、线缆桥架位置、二维码朝向及电控柜位置确认等工作；</p> <p>4、封箱机安装部署：须包含硬件部署、布线、线缆连接、桥架安装、硬件调试等工作；</p> <p>5、读码器调试：须包含读码器位置调整确认、读码器参数配置调试等工作；</p> <p>6、软件调试：须包含端侧软件实施（网络调试、功能恢复）、端侧脚本数据校验等工作；</p> <p>7、设备验证：须包含设备系统功能性测试、准确性测试、生产验证、现场管理子系统数据上传验证等工作。</p> |

2.3 验收要求

2.3.1 验收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关于印发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盒条件”“条零”关联管理系统验收标准的通知、湖北中烟设备项目管理办法、湖北中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办法、湖北中烟网信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验收。由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收报告及申请，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所涉及元器件、改造件，开箱后应按照装箱单清点无误，双方现场确认。

项目实施中，投标人应当全程做好工作记录，由招标人对项目实施内容随时进行检查。

验收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由投标人进行整改。投标人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验收不通过负责。

投标人在任意一个单机任务完成和总体项目任务完成后，通过试运行观察无问题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测试，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制造验收标准与规范；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全面检查报告（加盖公章），以 U 盘形式提供电子版资料文件一套。

2.3.2 主要验收指标：

设备连续运行三个白班(每班 7 小时；平均有效作业率：满足包装机平均有效作业率 $\geq 85\%$ 、封箱机平均有效作业率 $\geq 95\%$)。

(1) 满足小盒、条盒二维码读码准确率 $\geq 99.99\%$ 、“盒条件”二维码关联准确率 $\geq 99.99\%$ 。

(2) 每班单台设备由于产线级单点故障时间合计 ≤ 10 分钟。

(3) 每班由于系统相关故障导致 2 台及以上设备同时出现故障停机时间合计 ≤ 12 分钟。

2.4 安全要求

2.4.1 总体要求：项目实施要满足湖北中烟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湖北中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湖北中烟设备本质安全、信息化安全相关管理要求等。

2.4.2 主要施工安全要求：

实施过程中需用电和动火的必须事先按招标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许可证。

实施过程中必须听从招标人现场负责人员的技术指挥及管理要求，在设备搬运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现场的设备及设施。

每天作业结束后应打扫、清理施工区域，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整齐。

调试人员及备件安全：在维保、改造过程中，投标人维保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对其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法律纠纷承担责任；招标人负责做好相应的安全监督工作、配合保障工作。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2.5 服务、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至少提供 36 个月系统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设备在调试、交验、质保期内，损坏的零配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到场、免费保修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对于硬件及软件等故障投标人 2 小时内予以响应，投标人可采用远程/现场方式给予指导维修；异常情况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若超出 7 个自然日故障仍未解决，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招标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货物的部件有潜在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投标人须负责免费更换。

在安装调试期间，投标人应依据现场生产需求，积极协调、组织和响应相关车间生产要求。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运输单、产品合格证、详细的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维护及改造后所有程序和软件的数据资料等有关资料。

2.6 培训、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包括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开展多次理论及实操培训，确保招标人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招标人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7 人员要求

项目技术及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供 3 名技术人员进行到厂安装调试，技术人员要熟悉对本项目软硬件等实施工作内容，掌握相关技术要求，胜任现场安装、调试的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卷烟厂劳动纪律。

2.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备件清单、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表格如下：

备件清单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不含税单价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有效期：_____月（不少于 12 个月）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服务承揽合同

定制方（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承揽方（下称“乙方”）：

合同订立时企业规模类型¹： 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相关内容

1. 服务事项：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

2. 服务内容：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

3.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原装置拆除、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技术交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

4. 服务地点：湖北中烟武汉卷烟厂、襄阳卷烟厂、恩施卷烟厂、三峡卷烟厂、广水卷烟厂、红安卷烟厂；

5. 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必须为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参数、质量等要求（识别率、关联率、剔除装置的剔除率 \geq 99.99%）。

（具体服务事项清单见合同附件_____）内容较多的可以直接附件形式体现

¹ 划型标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第300号）。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5. 投标文件（如有）；
6. _____。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计算价款：

（1）本合同按含税价款结算（税率为 %），总计¥ / （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价款总计¥ / （大写：人民币 / ）。

- （2）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不含税单价 (元/台(套)) |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 台(套)) |
|----|------------------------|-------------------|----|-------------------|
| 1 | “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 | | |
| 2 | “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 | | |
| 3 | 固定读码器 | | | |
| 4 | 工业交换机 | | | |
| 5 | 手持扫码器 | | | |
| 6 | 电控柜 | | | |
| 7 | 人机交互设备 | | | |
| 8 | 控制器 | | | |
| 9 | 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 | | | |
| 10 | 工控机 | | | |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费率 | 税率 | 备注 |
|----|-----------------|----|----|----|
| 11 | 硬件集成 | | | |
| 12 | 包装机、封箱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 | | |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烟草行业统一规定的采购结算要求除外。

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费用、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管理费用、物资材料、辅助和配套设施等，甲方不再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采用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银行转账；

(2) 支票转账；

(3) _____

2. 甲方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阶段付款

(2) 一次性付款

①甲方方向乙方发出当期设备改造需求数量，乙方完成当期批次的改造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规结算票据之日起____（大型企业 55，中小企业 50）个自然日内，甲方根据改造完成数量向乙方支付当期总金额的90%；

②质保金：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了质保义务的，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后收到乙方书面请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 _____。

3. 每次结算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票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合规结算票据次日起重新起算。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_____

发票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4.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变更，并向甲方提供账户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_____

税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服务方案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当提交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合同附件四。乙方后期的工作事项，应该严格按照服务方案的要求开展。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验收要求执行。

2. 其他：∕。

六、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服务成果的交付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完成下单台数对应的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改造服务，移交专用工具和工装、改造后所有程序和软件的数据资料、技术资料。

2.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交付时间：单批次订单下达之日起_____日历天达到验收条件。

3.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按照下列方式交付：现场交付。

（二）服务成果的验收

1.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2.1 验收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关于印发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盒条件”“条零”关联管理系统验收标准的通知、湖北中烟设备项目管理办、湖北中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办法、湖北中烟网信投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及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所涉及元器件、改造件，开箱后应按照装箱单清点无误，双方现场确认。

项目实施中，乙方应当全程做好工作记录，由甲方对项目实施内容随时进行检查。

验收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由乙方进行整改。甲方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验收不通过负责。

乙方在任意一个单机任务完成和总体项目任务完成后，通过试运行观察无问题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测试，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制造验收标准与规范；同时须向甲方提供设备全面检查报告（加盖公章），以U盘形式提供电子版资料文件一套。

2.2 主要验收指标：

设备连续运行三个白班(每班7小时；平均有效作业率：满足包装机平均有效作业率 $\geq 85\%$ 、封箱机平均有效作业率 $\geq 95\%$)。

(1) 满足小盒、条盒二维码读码准确率 $\geq 99.99\%$ 、“盒条件”二维码关联准确率 $\geq 99.99\%$ 。

(2) 每班单台设备由于产线级单点故障时间合计 ≤ 10 分钟。

(3) 每班由于系统相关故障导致2台及以上设备同时出现故障停机时间合计 ≤ 12 分钟。

3. 验收程序

(1) 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时，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形成记录。

①如验收合格，甲方于3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传递结算票据，乙方于收到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送达结算票据；

②如验收不合格，甲方于3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2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③因甲方原因拖延验收的，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4. 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如实填报设备验收记录作为验收依据。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应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质保期为____个月（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有免费退换、修改完善、维修等义务。

3. _____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开展工作；
2. 甲方有权变更、取消服务需求；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必要资料及条件；
5. 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完成并交付服务成果；
3.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骨干实施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实施人员；
5. 乙方对合同订立时其提供的企业规模类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6. 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相关的法律规定、甲方制度规定和安全指示；
7. _____

九、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款的10%。
2.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服务成果，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变更交付服务成果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4. 其它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服务成果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修改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超过约定修改次数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期订单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价款万分之1.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期订单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3.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过错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带来伤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骨干实施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主张合同权利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被纳入“黑名单”的，应按照《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偷拿甲方卷烟的，按照 100 元/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偷拿甲方厂区内其他财物的，按照其原值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1、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乙方无过错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相应的合同价款。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天数；
- (2)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合格，更换/修改超过约定次数后仍不合格；
- (3) 对甲方采购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经举报查证属实；
- (4) 与甲方采购相关人员恶意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5) 将甲方的采购业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分包给第三方；

(6) 利用甲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其它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7) 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时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情形的；

(8) 其它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一切成果（含对已有知识产权进行定制开发与改进所形成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发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及最终交付的技术或产品应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自行负责，若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所支出的任何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以及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客户信息等），应当负责保密，具体要求如下：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泄露、复制、使用、散布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且乙方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采取以上行为；

(2)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其员工及所有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或任何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行为不当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的，除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若本合同附件中包含《保密协议》且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保密协议》内容与本条约定不一致，则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用电话、邮件、挂号信、电子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将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该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或在诉讼程序中邮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人或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其中变更联系人还应当符合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的，在电邮发送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3日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_____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十七、其他约定事宜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廉洁协议》；

(3) 《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4) 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项目技术方案（与投标文件一致）；

(5) 备件清单（与投标文件一致）。

3. 若本合同存在中文、外文版本，应保持中、外文表述一致；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 _____

(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 方 (合同章或公章) | | 乙 方 (合同章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知地址 | | 通知地址 | |
| 通知电子邮箱 | | 通知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签订地点：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开展本协议所附属之合同项下合作项目（下称“项目”），并将为此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交流、洽商、谈判、合同签订与履行等各种形式的接触，为了保障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密范围

1. “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处以书面、口头、图像、传真、电子存储、云端存储空间、电子邮件、演示产品或任何其他形式获得的标注有“保密信息”字样或虽未标注“保密信息”字样但在任何报纸、杂志、刊物、媒体、媒介载体、互联网、披露方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及其他公开场合披露的任何与甲方及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实物、文件、档案、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及其上记载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为本项目合作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本保密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与本项目相关的构思建议、各参与方、项目进度、项目研究和评估结果、财务数据模型、谈判细节及双方对本项目的安排及意向等非公开信息、数据、资料；

（3）不为公众所知悉、对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4）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公司架构、股权结构、关联公司、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与名录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5）乙方获知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事宜等有关信息；

（6）乙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所有询价、报价、交易、合同、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有

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7)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方案及其他建议性意见或信息；

(8) 甲方不时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样机、技术原理、开发进度、品牌形象设计、商标图案、营销元素、产业链成员等；

(9) 乙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2、“相关人士”包括一方及其股东的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咨询者、代理人、代表、顾问，以及律师、审计师和税务师等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而言，“相关人士”还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其提供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及其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咨询者、代理人、代表、顾问。

3.“披露”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信息或乙方从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目的是且仅是为了双方在项目中的合作，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只能将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用于该等目的，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向其为执行本项目而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士披露该等信息。乙方承诺，除非按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按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出披露外，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企业、公司、联合体或其他团体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泄露有关保密信息。除非本协议有其他规定，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告知或暗示乙方将收到、曾收到或正在收到任何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在向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士或第三方进行披露时，应向其披露本保密协议的存在并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全部保密义务。乙方将对上述相关人士或第三方的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发布、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负责，无论该行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谨慎态度及保密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同时，保密信息的储存和处理方式应符合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的要求。

4. 乙方人员(包括其分包商人员，如有)在甲方营业场所中时，应遵守甲方的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特别是保密方面的禁止性规定。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于甲方营业场所内抄录、拍照、录音、摄像、复印等。如获得甲方事先同意，则通过上述方法获得的图文影音资料应视作“保

密信息”。

5. 乙方一旦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

1. 乙方应国家法定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政策的规定披露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的，为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义务。

2. 乙方在进行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前，在可能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所有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3、乙方应将该等披露局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最小范围内。

第四条 非权利授予

1. 双方同意，甲方因项目合作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是甲方有价值的专有财产，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项目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如任何形式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密信息的权属应归于甲方，如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则该等保密信息的复制版（或复制品上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利）之权属亦均归属于甲方。

3. 甲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特权，并不构成甲方对该等权利、权力、特权的放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行为或声明，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对其他相同权利、权力及特权的行使。

第五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对于本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以及乙方持有、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及载有、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复印件、复制品和其他形式的备份，在项目合作结束或者双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时，当甲方要求乙方返还保密信息文件、资料时，乙方应当在5日内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所保存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乙方无法返还的，经甲方同意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方式予以销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使用保密信息谋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相关人士及与其相关的第三方的违约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附属之合同累计发生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就甲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所依附之主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解除或无效的，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长期有效，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解密。

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规定对于自双方项目开始沟通之日起所产生的保密信息亦有效并适用。

第八条 禁止公开宣布

双方同意，对双方间的就本项目或本协议的任何讨论或协商的内容，任何提出的安排或协议，以及任何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且不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在没有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任一方均不能、也不允许其关联公司、子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就此类安排或协议的讨论以及其他正在讨论或协商的商业和操作计划做任何公开宣布，无论是以新闻还是其他形式进行发布。

附件二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甲方行业要求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烟草行业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监督，建立健全廉洁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7. 乙方同意与甲方在律师共同见证下，将本廉洁协议所附属主合同涉及的乙方真实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至第三方保存。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委托乙方买卖股票、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子女、亲属安排工作、就学等。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干股进行分红，不得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取乙方贿赂。
7.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9.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切实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股票买卖和资金拆借服务。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子女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工作事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进行分红，不得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行贿。

10. 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1. 乙方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将所铅封的乙方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将被纳入烟草行业“黑名单”。甲方有权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等措施，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被纳入“黑名单”的，将按照烟草行业及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办法，在“黑名单”期限内禁止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任何新采购项目。该禁入措施适用于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任何新采购项目。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10 款约定的配合提供证据、作证义务，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附件三 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3 术语和定义

3.3 政府黑名单

是指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到的被各级政府、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供应商。

3.4 行业黑名单

是指总公司对涉及向行业中管干部、国家局党组管理干部行贿，以及行贿数额巨大或者向行业多个单位、多名干部行贿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被总公司列为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总公司通告的相关直属单位存在的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3.5 公司黑名单

是指供应商在参加公司采购活动中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公司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将行贿供应商列入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以及其他供应商不良行为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公司认定后列入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

5 管理内容与要求

5.1 管理分类

按照性质和严重程度，公司对供应商黑名单实行分类管理。

5.2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分类管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的，公司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的规定如下：

- a)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列入公司黑名单 1 年；
- b)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列入公司黑名单 2 年；
- c)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列入公司黑名单 3 年；
- d)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e)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列入公司黑名单期满后再次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加重处理，直至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5.3 对存在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的分类管理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列入公司黑名单 1 年以下；情节较重的，列入公司黑名单 1 年（含）以上 3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b)因违法、违规、违约或涉及公司违法犯罪案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c)对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d)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行业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

e)经公司认定，其他应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情形。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附件四 湖北中烟行业二维码统一应用系统扩容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五 备件清单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导航表

| 序号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须出具信誉声明； | |
| 3 |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
| 4 |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招标人采购管理系统禁入情况查询结果 | --- |
| 5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
| 6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3）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 | 一、商务文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关联企业 | |

| | | | |
|---|--|--|--|
| | <p>定代表人；</p> <p>(4) 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 | |
| 7 | <p>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p> | <p>一、商务文件</p> <p>(十) 资格审查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p> <p>*关联企业</p> | |

符合性检查导航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须查验的资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一、商务文件（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签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印鉴等均视为无效。 | |
|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唯一； | 一、商务文件 （二）投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 |
| 5.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一、商务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相关要求） | |
| 6. | 投标人未有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所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任一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评标导航表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自查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表保持一致。 | | | | | | |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七)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九) 投标保证金/保函；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一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信誉声明；
 - (3) 投标人其它材料；
 - 3.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行政许可证件；
 - (2) 人员及资格证书；
- (十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十四) 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三) 服务方案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廉洁协议及保密协议（如有需要）。如合同签订时本单位小中微企业类型发生改变，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自然日内书面告知你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化。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廉洁协议及保密协议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同意在相关案件查办时，坚决履行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我方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招标人的秘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公司绝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包括意外或过失。如投标人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2) 保密信息范围：投标人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获得的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实物、设计图纸、工艺改进及产品使用方向、数据、外观设计理念、专利、产品信息、产品结构、模型和商业秘密、检测结果、上机适用性测试报告等信息，已在媒体公开的信息和资料除外。

(3) 本保密承诺自本日起将持续生效五年。五年内如该保密信息由招标人公布于众，方可终止保密义务。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
单位：人民币

| | |
|---|-----------------------------|
| 投标不含税总价 | _____元 |
| 税率 | % |
| 投标含税总价 说明：如投标总价由不同税率组成需分类别列示，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 | _____元 |
| 硬件集成费率 | % |
| 包装机、封箱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费率 | % |
| 交付期 招标文件要求：单批次订单下达之日起 60 日历天达到验收条件。 | 单批次订单下达之日起____日历天达到验收条件。 |
| 质保期 招标文件要求：系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系统免费质保期____个月（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备注 | |

说明：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不含税总价计算评标价格得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采购内容 | | 不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万元/台) | 年预计采购 数量(台/套) | 不含税单价 报价(元/台) | 税率(%) | 含税单价报价 (元/台) | 不含税价小 计(元) | 含税价小 计(元) |
|--|------------------------|---------------------|------------------|------------------|-------|------------------|-----------------|--------------|
| 1. 实施部分 | “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 12.573 | 10 | | | | | |
| | “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 12.573 | 5 | | | | | |
| 2. 硬件部分 | 固定读码器 | 1.9735 | 86 | | | | | |
| | 工业交换机 | 0.153 | 23 | | | | | |
| | 手持扫码器 | 0.63 | 9 | | | | | |
| | 电控柜 | 0.387 | 13 | | | | | |
| | 人机交互设备 | 0.63 | 9 | | | | | |
| | 控制器 | 1.157 | 11 | | | | | |
| | 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 | 1.496 | 14 | | | | | |
| | 工控机 | 1.62 | 9 | | | | | |
| 3. 集成部分 | 硬件集成费 | 硬件集成最高投标费率 | 硬件集成投标费率 | 税率(%) | | 不含税价小计(元) | 含税价小计(元) | 备注 |
| | | 9.405% | | | | | | |
| <p>注： 硬件集成费不含税价=∑(各硬件投标不含税单价×各硬件年预计采购数量)×硬件集成投标费率 硬件包括固定读码器、工业交换机、手持扫码器、电控柜、人机交互设备、控制器、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工控机</p> | | | | | | | | |
| 4. 设备迁移实施 | | | | | | | | |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采购内容 | 包装机、封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最高投标费率 | 年预计采购数量(台/套) | 包装机、封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投标费率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报价(元) | 含税单价报价(元) | 不含税价小计(元) | 含税价小计(元) |
|--|-----------------------|--------------|---------------------|-------|------------|-----------|-----------|----------|
| 4.1 包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 | 10% | 9 | | | | | | |
| 4.2 封箱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 | | 3 | | | | | | |
| 注： | | | | | | | | |
| (1) 包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不含税总价= (4×固定读码器单价+1×工业交换机单价+1×手持扫码器单价+1×电控柜单价+1×人机交互设备单价+1×控制器单价+1×工控机单价) × (1+硬件集成费率) × 包装机、封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投标费率 × 年预计采购数量 (2) 封箱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不含税总价= (5×固定读码器单价+1×工业交换机单价+1×手持扫码器单价+1×电控柜单价+1×人机交互设备单价+1×控制器单价+1×封箱机条输入传送带剔除装置单价+1×工控机单价) × (1+硬件集成费率) × 包装机、封装机设备迁移实施服务投标费率 × 年预计采购数量 | | | | | | | | |
| 投标不含税总价 (元) | | | | | | | | |
| 税金 (元) | | | | | | | | |
| 投标含税总价 (元) | | | | | | | | |

注：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超过年预计采购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根据投标不含税总价计算评标价格得分。投标总价为实施部分、硬件部分、集成部分、设备迁移实施报价四部分组成。2. 最多允许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不含税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不含税单价数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 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交一份与本表完全一致的可编辑 Excel 版投标分项报价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附件”中，用于复核分项报价。如有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已签章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章)

编号: 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 序号 |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条 目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 同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可对其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部分逐一列明，若“说明”栏空间不够，可以附件的形式提供；

2. 若无偏离，则在上表“投标文件具体响应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若有偏离，列明偏离内容后，还需在上表“说明”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六)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七)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的规定，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做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开展投标活动。

（三）严格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发生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干扰开标评标秩序及围标、串标、抬标等损害国家、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

（四）严格遵守国家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及招标人廉洁建设制度规定，不向招标人所属任何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安排宴请、旅游等任何休闲娱乐活动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

（五）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协议并自觉遵守。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自愿接受招标人依据其公司内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此处必须法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均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的可采取上传扫描件的方式。

(八)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

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九) 投标保证金 (现金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标包号)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即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附: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银行汇款凭证/电汇转账截图/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即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公司类型 | 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币种 | |
| 合作起始时间 | | *经营起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日常商务工作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邮箱 | |
| 企业统计类型信息 | | | |
| *行业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含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含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含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含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 | |
| *从业人员 | 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 () 人 |
| *营业收入 |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 () 万元 |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 | | | |
|-------------------|---|------------|--|
| *资产总额 | 可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 万元 |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币种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
| *企业统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中小微企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等企业类型填写 其他) |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企业结账账号信息 | | | |
| *企业账户开户银行全称 | | *企业银行收款账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是否默认账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备注 | 此账号将用于成交后合同签订 | | |

注：1. 以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认定。

2. 以上数据将作为供应商信息在湖北中烟供应商主数据管理库进行录入，以便资格初审、合同送审及资金支付。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 表中“*”项为必填项。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2. 一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到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信息等信息；
- 3)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无行贿行为，无行贿、诈骗、非法经营方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
-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向烟草行业干部员工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3) 投标人其它材料

3.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十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7. 销售利润率(利润/销售收入) | | | | |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上表中“销售利润率应与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最新审计报告中确定的销售利润率保持一致”。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业绩 1：（业绩名称）

（1）业绩证明范例（如须证明单价采购项目业绩累计采购金额的，可参照以下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合同累计执行金额 （含税） | 万元 |
| 统计时间 | 合同有效执行期内 |
| 开具人： 联系方式： 合同甲方单位公章（含甲方客户单位部门公章）： | |

注：每一个业绩应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并附对应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页）、对应至少一张发票及至少一张银行收款凭证扫描件。具体以第三章《详细评审表》中有关要求为准。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注意显示合同签署时间）

（3）发票扫描件（合同对应至少一张发票扫描件）

（4）银行转账凭证（合同对应至少一张银行转账凭证）

（5）其他说明文件（如有）

备注：前述所有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认。如合同业主方、发票、银行转账人三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提供合理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2.7 人员要求：项目技术及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供 3 名技术人员进行到厂安装调试，技术人员要熟悉对本项目软硬件等实施工作内容，掌握相关技术要求，胜任现场安装、调试的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卷烟厂劳动纪律。

以上资格条款为★号条款，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下表中“*”项为必填项，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附件人员资历表格及业绩材料进行核实，最终以评委打分为准。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总人数：__人）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经验(年) | 学历 | *社保证明(有/无) | *是否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 | *加分分值 | *页码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1 拟委任的本合同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标段：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务 | | 职称 | | 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 |
| 经历 | | | | | |
| 年- | 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扫描件、资格或职称证书（如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其他所要求的证件。所有证件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

2.对于有业绩要求的人员，还需附相应的合同或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业绩证明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页、体现相对应人员名字；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人员姓名，则须提供客户方盖章（含客户方部门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对应的项目或合同名称、项目人员名字、采购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证明材料不完整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项目合同视为无效。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编号：A307110419240110011 (定稿)

(十四) 其他商务材料 (如有)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承诺书等。

二、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实质性技术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如有）

| 序号 | 技术条款章节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二)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 公司简介，可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2. 详细说明技术性能、参数:

(三)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提出详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2. 调试与验收方案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质保免费备件及服务清单：

备件清单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不含税单价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有效期：_____月（不少于 12 个月） | | | | | | | | |

4. 质量保证方案

5. 质量保障承诺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 <p>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 <p>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p> |
| | |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投标人须出具信誉声明</p> |
| | | <p>*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p> | <p>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p> |

| | | |
|--|--|--|
| | 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
| |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招标人采购管理系统禁入情况查询结果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3）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一、商务文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关联企业 |
|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 一、商务文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关联企业 |

| | | | |
|---|-------|---|--|
| | | 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
| 2 | 符合性审查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一、商务文件（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签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印鉴等均视为无效。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唯一； | 一、商务文件 （二）投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
| |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一、商务文件 （四）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相关要求） |
| | | *投标人未有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所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任何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 / |

| | | |
|--|----------|--|
| | 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去除最高最低分：不去掉最低最高分

评审环节是否启用权重：不启用

评审项是否启用权重：不启用

| 1、价格评审，满分 50 分 | |
|-------------------------------|--|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 (50 分) 分值：0 到 50 分 |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不含税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达到 6-10 家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不含税总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投标人达到 11-15 家时则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进行计算。以此类推有效投标人每多增加 5 家则多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p> <p>2. 得分计算：以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不含税总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相等的得满分 50 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8 分，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扣完为止。</p> <p>1) 投标不含税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p> <p>2) 投标不含税总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 1.0%扣 1 分；该项记分公式为： $K=50-[(q-Q)/Q] \times 100 \times 1 \quad (0 \leq K \leq 50);$</p> <p>3) 投标不含税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1.0%扣 0.8 分。该项记分公式为： $K=50-[(Q-q)/Q] \times 100 \times 0.8 \quad (0 \leq K \leq 50);$</p> <p>3. 以上算式中：q--投标不含税总价，Q--评标基准价，K--报价得分。</p> <p>本项目最低得分 0 分，不计负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2、商务评审，满分 20 分 | |
|-----------------------------|--|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体系认证 (2 分) 分值：0 到 2 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1、2 应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p> |

| | |
|---------------------------|---|
| | 作为证明，证明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 财务状况 (3分) 分值：0到3分 |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则按成立年份的财务报告计算评分。按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进行排序，第1名3分，每低1名扣0.5分，扣完为止。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023\text{ 营业收入总额}/2021\text{ 营业收入总额})^{1/2}-1]*100\%$ 未提供完整年份财务报表的不得分。未提供完整年份财务报表的不得分。 |
| 纳税信用 (2分) 分值：0到2分 |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A级纳税信用2分；B级纳税信用1分；其余或无法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不得分。 注：(1)须提供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税务局盖章版证明文件，应体现2023年度及评价等级，证明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2)对办理税务登记不满两年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不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视为B级。 |
| 类似业绩 (10分) 分值：0到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期为止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最多得10分： 具有产品二维码关联的项目业绩(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含二维码关联相关内容)，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至少一张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至少一张合同对应的银行收款凭证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完整、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
| 客户评价 (3分) 分值：0到3分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客户方出具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中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时间、反馈意见须加盖客户方公章(或客户方部门章)，并提供客户方联系方式。每具有一个客户正面评价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 1.须提供与本项类似业绩对应的有效反馈意见，不属于上述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若上述某项类似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其业绩对应的客户反馈意见也不予认可； 3.正面评价是指满意、优秀、良好等；若为分值的，90分以上(含)视为正面评价；评价不正面的不得分。 |

3、技术评审，满分30分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技术方案 (10分) 分值：0到10分</p> | <p>对招标文件的硬件选型和总体技术要求符合湖北中烟包装机及封箱机二维码统一应用需求，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符合招标要求，根据投标方案的硬件选型及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技术方案可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硬件配置先进，硬件清单清晰完整，完全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得7-10分； 2.总体技术方案可操作性较强且较为科学合理，硬件配置较先进，硬件清单较完整，能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3-6分； 3.总体技术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硬件配置一般，硬件清单中有缺项漏项，结构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得0-2分。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统功能设计 (10分) 分值：0到10分</p> | <p>对招标文件的总体采购要求、软件系统要求等方面，从需求吻合度、技术性能先进性、方案完整性、安全可靠等方面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管理子系统重大故障应急措施、现场管理子系统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断点续传和时间同步失败解决办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功能设计完整，结构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10分； 2.系统功能设计较完整，结构较清晰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且较为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6分； 3.系统功能设计有缺项漏项，结构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分值：0到5分</p> | <p>投标人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方式、响应措施等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方案及时性强、可靠性高的，得4-5分； 2.方案及时性较强、可靠性较高的，得2-3分； 3.方案及时性、可靠性一般的，得0-1分；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备件保障 (3分) 分值：0到3分</p> | <p>投标人分别提供零备件清单，进行综合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零备件清单、分项报价完整的，得2-3分； 2.提供的零备件清单较完整，得1分； 3.提供的零备件清单、分项报价不完整的不得分。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培训 (2分) 分值：0到2分</p> |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目标、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等具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方案详实、合理、系统的，得2分； 2.培训方案简单、不够完整的，得1分； 3.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

